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15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免報名費、全部書審)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 1 段 300 號 (本校位於臺北捷運新莊線迴龍站旁)

網址：www.lhu.edu.tw

電話：(02) 8209-3211 分機 3009~3014

傳真：(02) 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ww.lhu.edu.tw → 招生資訊
網路報名	自 115.8.6(四)上午 10:00 起 至 115.8.14(五)中午 12:00 止	https://www.lhu.edu.tw → 招生資訊
網路查詢成績	115.8.19 (三)下午 16:00 起	https://www.lhu.edu.tw → 招生資訊
成績複查截止	115.8.20 (四)下午 16:00 止	一律以傳真申請：(02) 8209-5709
放榜	115.8.24(一)上午 10:00	https://www.lhu.edu.tw → 招生資訊
正取生報到	自 115.8.24(一)下午 13:00 起 至 115.9.2(三)下午 16:00 止	https://www.lhu.edu.tw → 招生資訊
備取生遞補	115.9.3(四)至開學日前止	本校依考生報名資料電話簡訊通知

緊急注意事項：

報到當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依下列方式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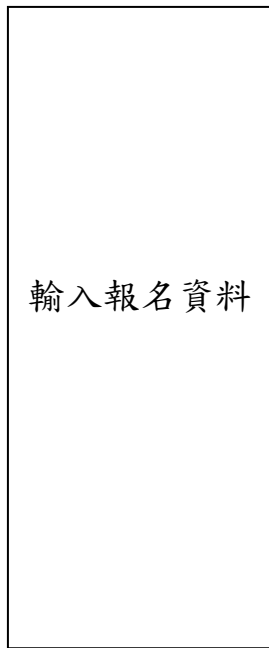
1. 至本校網站 (網址：<https://www.lhu.edu.tw>) 查詢。
2. 撥打本校總機電話 (02) 8209-3211 收聽語音答錄。
3. 重要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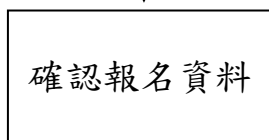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
自 115 年 8 月 6 日(四) 上午 10:00 起，
至 115 年 8 月 14 日(五) 中午 12:00 止。
於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本校平日上班時間以電話 (02) 8209-3211 分機 3009~3014 詢問。系統問題請撥 (02) 8209-3211 分機 3214。
- 三、考生依照個人就讀意願選擇一個系別。一旦完成報名，除特殊原因外，皆不受理更改志願。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住址、報考系別、原就讀學校等相關基本資料
2. 上傳審查資料。
3. 輸入報名資料時需設定個人密碼。
4. 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上傳，逾期不候。



請確認報名資料是否輸入無誤，按下「資料無誤，確定送出」按鈕後，不可再修改任何資料，即完成報名作業。

目錄

壹、 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報名資格.....	1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1
伍、 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2
陸、 繳交資料.....	2
柒、 計分方式.....	3
捌、 成績查詢.....	3
玖、 錄取標準.....	3
拾、 放榜.....	3
拾壹、 錄取生報到與註冊.....	4
拾貳、 考生申訴辦法.....	4
拾參、 收費標準.....	4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深色網底部分考生請勿填寫）.....	5
附表二：報到委託書.....	6
附表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8
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招生資格相關規定）.....	9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院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49
	半導體工程系	27
	電機工程系	26
	電子工程系	30
	資訊工程系	31
管理學院	數位行銷暨跨境商務系	19
	財務金融系	19
	企業管理系	28
	資訊管理系	25
	工業管理系	17
人文暨設計學院	應用外語系	19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37
	觀光休閒系	30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25

貳、修業年限

以四年為原則，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參、報名資格

- 報名考生符合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見附錄一)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 115 年 8 月 6 日(四)上午 10:00 起至 8 月 14 日(五)中午 12:00 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伍、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請參閱簡章第II頁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二、參加當年度大專校院各項招生管道並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校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考生依照個人就讀意願選擇一個系列。完成報名後，除特殊原因外，皆不受理更改報考系列。
- 四、考生報名資料中如文件不齊或文件效力有所疑義，本校將依據考生所填寫聯絡電話通知，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補件。如因聯絡不上或考生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補件，均以文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處理。
- 五、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資料總成績 100 分。
- 六、考生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做為招生資格審查之用；並會於錄取後將資料轉入本校資料庫做為學生註冊資料之用。除上述用途外，不會將個人資料提供第三者使用，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陸、繳交資料

- 一、報名費：免費
- 二、繳驗證件：
 - (一) 身分證正反影本
 - (二) 一律繳交與選用資格相符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或以同等學力報名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請以 A4 紙張製作影本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錄取入學後發覺學歷(力)證件有不實情事者，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
- 三、書面審查資料：
 - (一) 歷年成績單(必繳)：高中職在校成績單並加蓋原校教務處之戳章。
 - (二) 自傳(選繳)：自傳 (建議二百字至五百字以內)
 - (三) 其他書面資料(選繳)：如：證照、獎狀影本及作品集等有利審查之資料。

柒、計分方式

計分項目	總分	計分內容
書面審查資料	100分	書面審查資料評分比例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必繳) 佔 70% 2.自傳 (選繳) 佔15% 3.其他書面資料 (選繳) 佔15%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上資料請以A4 紙張格式打字存檔；若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獎狀等)，格式一律為 A4 大小上傳。

捌、成績查詢

- 一、成績查詢一律以網路進行。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s://www.lhu.edu.tw> → 招生資訊)。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一律以傳真辦理，得於成績查詢截止日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傳真至本校：(02) 8209-5709。傳真完畢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已收件。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詢成績。逾期未辦理複查成績者，恕不受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審查資料。

玖、錄取標準

- 一、錄取標準：依各系全體考生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各系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者，縱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正取與備取：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為正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序照其他書面資料、自傳、歷年成績單之成績進行比序，決定優先順序。
- 三、正取生因故取消或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

拾、放榜

- 一、一律進入學校網站(網址：<https://www.lhu.edu.tw> → 招生資訊)。正取之考生本校將另行寄送報到及註冊須知。
- 二、如有相關查榜疑問，請電話聯繫 (02)8209-3211 分機 3009~3014 洽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導致未能完成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拾壹、錄取生報到與註冊

- 一、考生於放榜後，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規定之報到方式前往指定地點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註冊程序，可以填寫附表二：報到及註冊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正取生未報到，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需依照本校通知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手續。
- 二、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證件未備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到。
 - (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戶口名簿）。
 - (二)學歷（力）證明正本（持影本者均不予採認）。未能提出學歷（力）證明正本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視為未完成報到。
- 三、若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則須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見附表三）。
- 四、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等情事，於錄取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察覺者，將予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及學位證書。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申訴處理：
 - (一)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附表四）進行，用雙掛號郵寄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三)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一個月內舉行申訴評議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事件經過、關係雙方陳述、評議理由等內容。申訴評議書陳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 二、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 三、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
- 四、考生對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參、收費標準

請見龍華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網址 <https://accounting.lhu.edu.tw/>。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深色網底部分考生請勿填寫）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別：

申請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 1、複查成績申請表，逕傳真「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 8209-5709。
- 2、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
- 3、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二：報到委託書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報到與註冊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由，未能於 115 年 月 日親自辦理報到註冊手續，擬請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 名： (簽名)
(考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姓 名： (簽名)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附表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華 年 月 日

本聯由龍華科技大學留存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華 年 月 日

本聯由考生自存

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有關本招生資格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兩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院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